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程序文件

产品认证批准、保持的条件和程序

2021年06月01日发布

2021年06月05日实施



产品认证批准、保持的条件和程序

1. 目的和适用范围

- 1.1 为规范对已完成的 CCC 认证和 GC 自愿性产品认证活动的有效性进行评价，复核与评价相关的所有信息和结果，确保评价结果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认证决定（批准和保持），特制定本程序。
- 1.2 本程序适用于 CCC 认证和 GC 自愿性产品认证的认证决定（批准和保持）。

2. 职责

- 2.1 检验协调部检测报告评定人员对产品检测结果进行复核与评价。
- 2.2 检查部检查报告评定人员对工厂检查结果进行复核与评价。
- 2.3 认证决定人员实施认证决定工作，依据程序要求对评价相关的所有信息和结果进行复核并作出认证决定（批准和保持）。
- 2.4 综合部管理人员负责接收、移送的相关认证过程资料。
- 2.5 机构授权人签发产品认证证书。

3. 工作程序

3.1 作出认证决定（批准和保持）的基本条件

3.1.1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做出认证决定（批准）：

- a. 认证委托人具备合法的注册证明，在认证过程中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并承诺始终遵守法律法规和认证规则的要求；
- b. 认证产品经检测，满足实施规则/细则中认证标准的要求；
- c. 必要时，生产企业经检查，满足实施规则/细则中质量保证能力的要求；
- d. 认证过程满足实施规则/细则的要求，各过程资料齐全、有效；
- e. 认证费用已缴纳。

3.1.2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做出认证决定（保持）：

- a. 认证有效期之内，通过监督，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及获证产品满足实施规则/细则中的要求；



- b. 认证有效期之内，未发生违反《产品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撤消、注销的条件和程序》中的暂停、撤消、注销条件的情况；
- c. 认证有效期之内，监督活动满足实施规则/细则的要求，过程资料齐全、有效。

3.2 认证决定人员要求

- 3.2.1 认证决定人员是经本机构评定、授权，负责对产品认证过程相关的信息和结果进行复核，并作出认证批准、保持、暂停、撤消、扩大或缩小的决定的人员。认证决定人员必须是本机构的专职认证人员（正式工作人员）。
- 3.2.2 认证决定人员能力和资格参见《人员专业能力资格评价程序》。
- 3.2.3 认证决定人员只能对具备专业能力资格的专业领域的认证项目进行认证决定。如需对非专业能力资格的认证项目进行认证决定时，应由具备专业能力技术专家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认证决定人员必须是本机构的专职认证人员（正式工作人员）。
- 3.2.4 不应由参与过当次认证评价活动（产品检测或工厂检查）的人员进行复核和认证决定。复核和认证决定人员至少两年未咨询、培训、服务过该认证客户，与认证客户没有可能影响公正判断的利益冲突。

3.3 认证决定程序

- 3.3.1 签约检测机构将产品检验报告及相关记录提交检验协调部。检验协调部项目管理人员进行整理，确认资料齐全后，移交给检测报告评定人员进行复核与评价，完成后将相关资料交综合部。
- 3.3.2 检查组将工厂检查报告及相关记录提交检查部。检查部项目管理人员进行整理，确认资料齐全后，移交给检查报告评定人员进行复核与评价，完成后将相关资料交综合部。
- 3.3.3 根据生产企业的认证实施方案，产品检测资料和/或工厂检查资料复核完毕后，综合部项目管理人员连同认证申请资料进行整理，并填写《认证报批表》。整理好后将所有资料一并移交给认证决定人员。



- 3.3.4 认证决定人员依据本文3.1 内容对评价相关的所有信息和结果进行复核，并作出认证决定（批准或保持），填写《产品认证评定表》。认证决定一般由一位认证决定人员完成。
- 3.4 认证决定结果的发放
- 3.4.1 认证评定人员作出认证决定后，移交资料给综合部项目管理人员。
- 3.4.2 当认证决定为“批准”时，由证书管理员打印证书。
- 3.4.3 当认证决定为“保持”时，综合部出具《监督检查结果通知书》（线下认证适用）。
- 3.4.4 新认证证书须经授权人签发，并加盖本机构公章后生效。
- 3.4.5 新认证证书原则上在认证决定之日（且认证费用已缴纳的情况下）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向认证委托人发放。
- 3.4.6 上述认证结果信息，综合部通过产品认证信息系统及时报送CNCA认证信息统一上报平台和本机构数据库。

4. 相关/支持文件

- 4.1 《产品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撤消、注销的条件和程序》GCP021
- 4.2 《人员专业能力资格评价程序》GCP004
- 4.3 《认证信息报送、传递和公开实施方案》GC/GP0012

5. 相关记录

- 5.1 《认证报批表》GC/B039
- 5.2 《产品认证评定表》GC/B014
- 5.3 《监督检查结果通知书》GC/B016